

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四川天府新区房产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的四川天府新区房产服务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房屋建筑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川天府新区房产服务中心四川天府新区房屋建筑和未移交的市政基础设施承灾体普查技术服务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成都房联云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0人,营业收入为8627.56万元,资产总额为10978.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未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成都房联云码科技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2年3月23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